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龙华地区特保服务经费-新合同款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龙华地区特保服务经费-新合同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长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01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87.9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长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